

收文號: 10812423  
號:  
保存年限: 108.12.31  
歸檔:

檔  
保  
存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1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8020152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12月24日召開之「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認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得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之認可作法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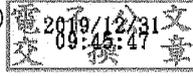
說明：依本會108年12月11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45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內政部、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



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  
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  
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  
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  
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認可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得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  
職務之認可作法檢討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工程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宋士陽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辦單位報告：略

參、會議結論：

- 一、與會技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均認同工程會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490 號令，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工程會認可之業務或職務時，免除需逐案再向工程會申請認可或由公會定期造冊報備之程序。
- 二、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不能牴觸母法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故修正條文需在符合立法目的前提下，合理規定得兼職的業務或職務並簡化行政作業。
- 三、考量工程顧問公司執業技師與其公司尚訂有勞動契約或工作說明書，得以規範其差勤，為能保留執行彈性，技師公會代表建議無須於施行細則第 10 條明定應經公司同意，以免衍生公司同意與否之爭議。
- 四、與會公會代表多數同意施行細則第 10 條僅做但書文字修正，初步建議但書修正為「但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業務或職務者，不在此限」。

五、工程會將依前述「僅做但書文字修正」之共識，擬具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並循法制作業規定辦理預告，徵詢各界意見；另今日會議各公會對於原擬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解釋令所訂各項得兼任業務、職務範圍之修正意見，留供施行細則完成修正後擬定相關解釋令函之參考。

肆、發言及書面意見內容：(依簽到表順序)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子劍副理事長

(一)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第 5 款及增訂之第 3 項內容，歷年來均有解釋函令，且行之多年並無扞格之處，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

(二)營造業與工程顧問業生態不同，工程顧問公司很多是一人執業自任負責人，如果是在中大型顧問公司，也有其內部差勤及考績制度，兼職時似無必要經公司同意。

二、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莊均緯理事長、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一)認同工程會針對認可顧問公司技師兼任之工作，無須再向主管機關造冊備查事宜，值得肯定。

(二)建議針對原條文進行調整即可，以維持彈性。建議為：「但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三、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吳重君理事

(一)同意此次預擬修法解禁報備制度的方向。

(二)建議將原條文的「經主管機關認可」刪除，修正為「但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以呼應貴會吳主委輕政便民的要求。

(三)同意本次會議與會人員討論方向，施行細則第 10 條但書修正為「但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 四、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進義榮譽理事長

- (一)修正規定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得兼任該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之類型、範圍及應經任職公司同意之程序等，無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可以簡化行政程序，公會支持。
- (二)施行細則第10條修正草案明列五種技師得兼任業務或職務，係將之前解釋函令收集明列，可能稍缺彈性，建議酌予修改簡化。

#### 五、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林家輝理事

- (一)針對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內容，建議修正為：「…但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 (二)反對執業技師需經受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始得從事上述業務。概因在考量社會公益前提下，開放執業技師兼任上述業務，故在執業技師自身衡量不影響公司業務條件下，自然無需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同意程序，避免延宕該具社會公益性質業務之執行。

#### 六、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郭致亮理事

因應實務情況，建議應以簡政便民為主要考量，對於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業務、職務者，應可直接兼任，不需再報經主管機關認可。

#### 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宏嘉法益委員會主任委員

對於其他經主機關認可之兼職樣態種類眾多，由於目前工程會版本為列舉式，建議應廣泛增列以免技師又受被移送懲戒之困擾：

- 1.對於其他兼職樣態規定必須與顧問公司營業相關項目，具公益性質，與經技師所屬公司同意之條件，建議應予檢討。尤其技師之專長可能超出所任職公司之營業範圍，本會認為此項限制並非合理。另外各種限制條件，是「且」、

「或」亦應清楚明示，以免致生解釋上之困擾。

2.除受政府強制應為之公益事務外，本會認為需得所屬公司同意乃屬必然，無需規定。

#### 八、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洪乙介常務理事

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旨在要求執業技師專任，以確保工程技術服務之品質，在不影響執業技師專任原則下，建議放寬如下：

1.兼任教學或研究不需與技師科別有關，讓技師在本科專業外，貢獻其他專業。

2.放寬兼任教學或研究時數，如至 16 小時。

3.常務董事並非連續性職務，應可兼任。

#### 九、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黃宗宸法規委員會主委

非營業時間不受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之限制。

#### 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基振理事長

(一)執業技師得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自即日起取消事前或事後向工程會申請認可或報備之作法，以省去各公會內部造冊調查等作業，確實值得肯定，感謝工程會簡化措施。

(二)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各款，雖然係引用過往之解釋函，惟前述解釋函在實務上並無法一體適用，如第 3 款：「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監事或章程所訂職務。」，基本上就無法涵蓋現行許多技師擔任學會、協會或其他工商團體公會理事、監事等職務，屆時勢必要再發文解釋，因此，建議前述各款不應明訂於條文中，以保持較彈性之作法。

(三)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490 號令，明訂技師得予兼任之業務或職務，其中兼任各項業務或職務皆需經任職公司同意，請問前述任職公司同意有規定以何種方式呈現嗎？

#### 十一、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曾寶山監事

(一)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第 1 款「每週八小時以內，與技師科別技術事項有關之教學或研究」，限定每週 8 小時內的理由為何？

(二)建議放寬為 16 小時或直接刪除每週 8 小時之限制。理由如下：

- 1.認定的問題，若以「授課」是以開課時數，還是包括作業指導、考評成績？而研究工作則更難認定每週時數。因此時數認定的問題，會導致爭議。
- 2.比對第 2 項其他款次並未限定時數，是否有違政府鼓勵工程顧問機構投入研究、教學的發展。
- 3.既然欲增訂第 3 項規定，技師兼職不應影響任職顧問公司之業務，應經任職公司書面同意，所以宜回歸任職顧問公司書面同意為準即可。

#### 十二、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黃順田理事長

同意施行細則第 10 條進行修正，意見：

- 1.修正草案第 2 項第 1 款兼任教學、研究每週 8 小時，建議提高為 16 小時。另兼任之項目不應侷限於技師科別，建議刪除。
- 2.第 4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不得因兼任第二項業務或職務，而有違反應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繼續性從業人員之情事」，係屬多餘之詞彙，不具任何意義。
- 3.基本尊重技師個人權益，兼任相關業務或職務不需經任職公司書面同意。

#### 十三、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李淳一 理事

(一)基於以下理由，建議取消施行細則但書規定：

- 1.工程會已漸漸排除兼任限制(96 年、100 年、106 年及 108 年陸續以 6 個解釋令函認可得兼任業務、職務)。
- 2.配合時代趨勢發展，應該管事(工程技術服務)而非管人。

3.避免修改顧管條例第 13 條，故以授權主管機關認可方式為之。

(二)建議將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修改為「得兼任該公司同意及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或職務」。

十四、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瑞法 理事長

(一)108 年 12 月 24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490 號令之一(二)之「受政府機關徵調」是否包括受機關遴聘擔任工程案評審及工程查核之情形？而不需經任職顧問公司同意。

(二)下班時間之兼差是否不在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的範圍內？

十五、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鄧鳳儀理事長

(一)兼任教學需與科別相關，有待商榷。

(二)董事長通常為出資者，限制不能兼任是否合理。

十六、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孫思優理事長未出席提供書面意見)

(一)關於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第 1 款教學或研究業務或職務，建請刪除「每週 8 小時以內」的定量規定，因技師可訂為事業之準夥伴人關係，其工作並非完全的員工也非次等國民，更不是派赴現場的監工員。實際進行戶外教學或研究業務一天即可能超過每周 8 小時的規定，又專任教授一週也未必授課達 8 小時，兩相對比即可見以時間訂為定量指標顯有失當，仍請以適用第三款「應經公司書面同意」為宜。

(二)第 2 項第 2 款建議刪除「具公益性質」及「非以營利為目的」字眼，試問：未藉由營利之「手段」如何持續辦理所謂之公益業務？且涉及何謂營利之「目的」的認定，即使「非營利事業」也需營利，顯見營利行為應「除罪化」。

(三)第 4 款…建議刪除…「以外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為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人」，舉例試問：星宇航空董事長不得擔任飛行機師，或反之機師不得擔任董事長？機關訂定法條格局應大，請考慮鼓勵新南向政策設立子公司，母公司對指派技師擔任重要職務如董事、監察人等，得依公司法第 32 條解除競業禁止業務之相關規定即可，並無須額外限制。

(四)建議增訂第五款(原第五款移至第六款)，此施行細則既採正面表列，復鑑於現行已出現態樣，對於擔任民意代表是否屬兼職及有否影響其公司業務予以釐清。舉凡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鄰里長等由人民選出之民意代表，又如民間團體之家長會長、團長、會長、理事長、秘書長、競選選總幹事，媒體之發言人、代言人、專欄作家…等得否兼職應有更明確之字眼規定。

#### 十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吳俊龍法務委員會幹事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若於公司外兼任法定認可業務或職務，應先取得該公司同意，以利於公司管理及符合職場倫理。

(二)請釐清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是否僅適用於「執業技師」，以及施行細則第 10 條「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涵為何？

#### 十八、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原理事長、宋昌國常務理事

(一)原則認同工程會就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修正方向，就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其他業務，無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施行細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第 2 項第 4 款所謂「所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工程施工廠商以外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

察人。但不得為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人」，其中「其他公司」應限於技師執業範圍之工程技術單位(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營造公司)，故建議將「其他公司」修正為「其他技師執業機構」。

- (三)目前顧問公司執業技師違反顧管條例第 13 條專任規定係處罰其顧問公司，如果施行細則第 10 條加入需經公司同意，兩者恐有競合，故不宜增加「經公司同意」之條件。

十九、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未派員出席，提供書面意見)

- (一)有關顧管條例之施行細則第 10 條「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是否可視為已明定執業技師可任意進行兼任上述業務？如是，日後將導致執業技師出租及出借證照之情況更為明顯。就現實面而言，該情況於業界中存在多年，總有少數人對這法令之解讀有所差異，如今將其取消恐成為亂源所在。
- (二)各專業公會每年進行造冊上報主管機關認可，應加強管理才不致對解讀有所差異。而非公會造冊後就主管機關即認可？或是可單獨報備主管機關認可？就中小型顧問公司而言，執業技師均大多為負責人(或總經理)一職，日後如取得機關標案，又同時具公司管理者，目前也無執業案件總金額限制。常有單一執業技師名下，其年度達上億工程款案件且期程為連續性又如何去兼任其他業務工作。或是僅為公司執業技師可任意在外兼職？
- (三)另業界惡習之受聘於營造廠之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等之情況也相同，大多數為同時多處工程同時進行，工地有時也非短車程，又如上述如何確保施工要求？

最常兼任鑑定業務又工區進行重點施工查驗或是施工，不在現場這又如何落實業務工作。

(四)如今業界之執業與受聘兩者間之差異不大，例如鑑定工作均有在執行，其收入費用遠高於公司給付費用，其收入之高是否仍可以兼任稱之？

## 二十、主辦單位回應說明

(一)本會 106 年 11 月 2 日召開之「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得兼任其他業務、職務」研商會議，已釐清施工查核及評選委員，係依法令擔任之職務，且具公益性，非屬常態性，爰不受顧管條例規範，並列入會議結論在案。

(二)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明文規範對象為「顧問公司執業技師」，顧問公司員工領有技師證書但未領有執業執照者，並非「顧問公司執業技師」，爰無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適用。

(三)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稱「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係指一般公司周一至周五之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之時間，不包括例假日；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於上述公司營業時間以請假方式兼任公司以外業務或職務，仍屬「在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需符合施行細則第 10 條但書規定，始得兼任。

伍、散會：108 年 12 月 24 日 11 時